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 264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奥普家居”,股票代码为“60355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21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投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投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1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879,42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5,725,993.41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9,57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70,896.59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0,491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695,368.11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0,509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9,841.89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或不足额缴款的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股对象名称	初步认购数量 (股)	应缴款金额 (元)	实际缴款金额 (元)	放弃认购数量 (股)
1	杨福顺	杨福顺	450	6,844.50	-	450
2	杨福国	杨福国	450	6,844.50	-	450
3	化朝民	化朝民	450	6,844.50	-	450
4	李海燕	李海燕	450	6,844.50	-	450
5	苏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苏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450	6,844.50	-	450
6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50	6,844.50	-	450
7	黄志强	黄志强	450	6,844.50	-	450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0号),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1.结合谢建伟(SEAH KIAN WEE)目前的履职情况,其本人是否能够分配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其本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回复:

(1)经公司充分核查并与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本人沟通确认,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自目前实际履职担任了32家中国境内及境外企业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职务,上述兼职企业多数为投资类型企业,其本人只是兼职担任相关职务,并不参与日常运营管理,故不会影响本人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2)本公司已与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进行了充分沟通,其本人表示已充分了解了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并出具了《承诺书》,承诺在正式成为兴瑞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之后,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参与上市公司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与独立意见,并保证不定期到公司现场了解公司运营及内部管理情况。保证对兴瑞科技及全体股东尽到诚信与勤勉义务,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3)除本公司外,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目前并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谢建伟(SEAH KIAN WEE)先生具备多年的境内外投资及资本运作经验,同时对于公司内部控及治理具备颇为深刻的理解,其丰富的个人经验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积极影响。

备查文件:1.《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书面承诺》;

2.《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承诺》;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0-00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艺文创”)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根据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整

6.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1月6日

7.产品到期日:可随时赎回

8.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收益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内审部门检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短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此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管理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19.10.9	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已赎回
2	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证资管恒利双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2019.10.16	可随时赎回	浮动收益	已赎回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为4,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合同及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0-0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WuXi AppTec (BVI) Inc.(以下合称“减持股东”)拟于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3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各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本公司完成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294,27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总股本为1,638,183,787股变更为1,651,126,531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

本公司于2020年1月6日(以下简称“发函日”)收到减持股东分别发送的《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发函日(含),减持股东根据本次减持计划已合计减持28,615,199股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3%,前述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中减持股东合计拟减持数量的半数,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成。因本公司已完成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大,减持股东的剩余可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Glorious Moonlight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1,637,458	5.59%	其他方式取得;91,637,458股(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嘉世康恒(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1,012,145	4.33%	其他方式取得;71,012,145股(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WuXi AppTec (BV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3,400,000	6.92%	其他方式取得;113,400,000股(包括于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本公司2018年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01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文传媒股票于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1月3日、6日和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1月2日、1月3日、1月6日、1月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截止2020年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32元/股。公司现对相关风险事项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将会被暂停上市。此外截至第三季度末,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持续出现大额亏损,则公司还将面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如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

述后为负值,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面临较大的诉讼赔偿风险

截至2019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663份,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暂计为人民币325,745,844.23元(公告编号:2019-104)。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程度。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16债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发行的11亿公司债券已到期但尚未完成兑付,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共计556,506,000元(公告编号:2020-002)。公司目前仍在与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就债券到期处置方

案保持积极沟通协商,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出现未按期还本付息情形,使得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罚息、面临诉讼等风险,此外为债券提供担保的资产,亦可能存在因债权人主张担保物权而对公司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较高且被轮候冻结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877,2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1%,累计质押股份479,098,000股。因自身所持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已被法院轮候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527,977,838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的98.89%,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前述质押、冻结暂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暂未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鉴于中恒汇志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比例较高且已触碰到预警平仓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续仍存在因其其他诉讼或诉前保全被冻结或被处置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一)请求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及设备款48,917,290.88元。

(二)判决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02民初17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鼎恒药业有限公司赔偿款19,607,837.55元,并返还原告黑龙江鼎恒药业有限公司借款4,883,313.35元;

(二)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黑龙江鼎恒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0-0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诉讼请求金额为63,802,835.00元(单位:人民币,下同)调整为48,917,290.88元;此次一审判决金额为赔偿款19,607,837.55元,工程款4,883,313.35元,共计24,491,150.9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公司将根据律师师的相关意见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鉴于上述案件仍在审理中,目前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9年1月24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年1月6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黑02民初17号,现将该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